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先成本次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署：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先成

实际控制人签字：胡先成

2016 年 12 月 22 日